

西藏民族大学文件

藏民大发〔2020〕19号

西藏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《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强本科 美育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校直部门：

《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美育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藏民族大学
2020年3月15日

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美育工作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学校建校 60 周年贺信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19〕2 号）和《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为更好地提高我校美育工作水平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 60 周年贺信精神为遵循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、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、塑造美好心灵，遵循美育特点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美育目标及方法

1. 强化普及美育

（1）将美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。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美育教育，自 2019 级开始，将美育全面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要求学生至少修读 4 学分。美育教育主要由美育课程、美育实践、校园文化、艺术展演等方面构成。

(2) 规范美育课程。设置美育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，开设书法、影视美学、音乐鉴赏、美术基础、戏曲鉴赏、舞蹈等美育通识课程，增加美育课程数量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

(3) 加强美育实践教育。加强美育社团建设，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、选拔、培养美育社团成员力度，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。学校美育实践活动要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，享受其中。

2. 强化艺术类专业教育

播音与主持艺术等艺术类专业要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和艺术前沿，对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标准，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，积极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、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。深入实施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，不断完善艺术专业人评价标准。强化协同育人机制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，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、素质全面、专业扎实的专门人才。

3. 强化师范专业美育教育

师范类专业要凸显师范教育特质，对标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.0，对标师范专业认证标准，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加大美育课程开设与建设力度，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、专业基础扎实、美育能力突出、善于综合育人的复合型人才。

4. 深化美育教学改革

(1) 瞄准新时代人才需求，加强艺术学科建设。将艺术学

科纳入学校学科发展规划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与教育学院、新闻与传播学院等单位共同研究确定艺术学科建设规划方案，协调解决学科建设过程中的关键问题，改善学科发展条件、构建学科发展平台、增强科学研究实力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2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美育网络课程。立项建设 1-2 门美育网络课程，重点建设艺术类网络课程。推荐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扩大优质美育教育资源覆盖面。

（3）建设美育特色课程。积极吸收藏族等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建设具有西藏地域文化特色美育课程，充分发挥其美育功能。

（4）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。主动联系区内外高端艺术演出团体，每年组织 1 场以上高雅艺术和传统优秀文化艺术进校园，提升广大师生的艺术鉴赏能力，丰富广大师生的业余文化生活，推进校园文化建设，传播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正能量。

（5）搭建美育实践活动平台。积极建设具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生美育社团，为学生创建多元化美育实践活动平台。举办面向全体学生的综合性美育展演活动，组织开展“以美的眼睛看世界”美育进学院活动，通过美育讲座、艺术表演、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，让全体学生能够切身体会到美育的价值。

（6）建立美育协同机制。积极拓展区内外美育实践基地。充分利用陕西省各类文艺演出场馆资源，开展美育教学与实践活活动。鼓励各教学单位与符合条件的西藏中小学校确立美育协作关

系，帮助中小学校合作共建学生美育实践实习基地，服务西藏文化基础教育事业。

5. 强化美育师资队伍

积极引进美育师资高层次人才，改善美育师资结构，提升美育学术研究的整体水平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师资培训活动，鼓励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与社会影响力，在美育人才培养、美育课程建设、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三、美育学分设置和记载

1. 自 2019 级本科生开始，美育全面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学生最低修读 4 学分，其中美育理论最低 2 学分，美育实践最低 2 学分。学生在校期间，必须取得 4 学分方能毕业，美育学分不得与其他学分互换。

2. 通识教育选修课、专业课中的美育课程，按照培养方案上的规定计相应学分，同时认定为美育理论学分，但不重复计学分。

3. 美育实践学分认定：

(1) 参加学校美育实践活动，每次计 0.4 学分，参加学院美育实践活动，每次计 0.2 学分。

(2) 参加美育活动获奖：部委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计：1.0、0.8、0.6、0.4 学分；省区级一二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计：0.8、0.6、0.4、0.2 学分；学校一二三等奖分别计：0.4、0.3、0.2 学分。

四、美育保障措施

1. 加强美育组织领导

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领导美育工作。主要指导督查校园美育文化建设、学生美育社团建设、美育课程建设、艺术对外交流、美育场馆建设。

2. 落实美育条件保障

积极推动落实美育场馆建设。根据美育工作需要，购置一批急需的美育教学设备设施，逐步改善美育教学条件。足额安排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、教学设施维护、文化艺术活动经费和师资培训经费，切实保证美育课堂教学、教师进修、兼职教师聘请、学校美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投入。

3. 完善美育评估机制

完善美育评价体系，注重过程及效果评价，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，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因素。实施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，积极探索建立学校特色的美育评价制度。